

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
96.1.15 訂定
101.12.11 修訂
103.04.08 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初級預防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。
- 二、二級預防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- 三、三級預防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，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。

參、三級預防的策略與行動方案

一、初級預防

- （一）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- （二）行動方案

1. 校長室

- （1）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- （2）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2. 教務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
3. 學務處

- （1）利用升旗、班會時間及校務通報加強宣導危機應變處理。
- （2）於週會時間舉辦生命教育影片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- （3）利用廁所文學，宣導「珍愛自己、珍惜生命」理念。

4. 總務處

- (1) 加強校警對學生門禁管制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2) 校園高樓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。
- (3) 定期檢視通往頂樓之安全門及校園死角的安全防範。

5. 人事室

- (1)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- (2)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訂定自傷事件危機處理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
6. 輔導室

- (1) 透過輔導活動課程，設計相關活動，教導學生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。
- (2) 與社會機構合作，辦理心理衛生講座。
- (3)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、薦派老師參加自傷防治研習並提供教師進修資料，強化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
- (4) 利用家長會及家長進修資料，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- (5) 培訓輔導股長及袋鼠姊姊，透過同儕輔導加強學生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。
- (6) 於「學生生活手冊」提供社會資源資訊，提供學生 24 小時協談服務機構訊息。

7. 宗輔室：設計生命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。

二、二級預防

(一) 策略：篩選高關懷學生，即時介入。

(二) 行動方案

1. 高關懷群篩選：施測「憂鬱檢核表」、「賴氏人格測驗」，篩檢「疑似憂鬱症」、「B TYPE 及 ETYPE」學生（賴氏人格測驗）、「曾有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」，名單知會相關教師並進行說明。
2. 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，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；必要時，並進行危機處置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。
3. 提供全校教職員及家長「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」，以協助觀察篩檢，對篩檢出之高危險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。

4. 與精神科醫師合作，提供學生心理衛生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三、三級預防

(一) 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(二) 行動方案

1. 自殺未遂

- (1) 依據本校「危機處理手冊－自傷自殺處理流程」進行急救處理。
- (2) 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。
- (2) 進行團體輔導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。
- (3) 安排個案由輔導老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，以預防再自殺。
- (4) 聯繫家長並預防個案再自殺。
- (5)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。

2. 自殺身亡

- (1) 依據本校「危機處理手冊－自傷自殺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(2) 聯繫家長，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3) 由專人對媒體及校內師生公開說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。
- (4) 進行哀傷輔導。

3. 通報轉介：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

4. 處理回報：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時，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

肆、經費：各處室編列活動經費預算。

伍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